

聊委人组办发〔2022〕22号

聊城市柔性人才薪酬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进一步创新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柔性引才机制，加快集聚高端人才智力，努力营造人才自由流动、资源共享的良好环境，按照“突出重点、按需引进”总体思路和“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补助对象和服务形式

柔性引才补助发放对象，是指用人单位在不改变人才与所在单位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从市外

(海外) 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和专业机构, 通过顾问指导、技术合作、联合研发、委托开发、成果转化等柔性方式引进, 经主管部门认定为为我市发展提供智力服务的高层次人才, 原则上应为《聊城市人才分类目录》中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认定标准同等层次的人才, 且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或服务协议。

第三条 补助标准

(一) 对用人单位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 每年按其上年度在聊纳税劳动报酬的 50% 给予用人单位补贴, 同一人才累计最高 100 万元。

(二) 本细则中所指的用人单位, 是指我市辖区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的各类企业, 以及教育 (含驻聊高校)、卫生、文化和科研院所等单位 (不含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柔性人才引进认定所需材料及程序

(一) 柔性人才引进申请认定所需材料

1. 《聊城市柔性引进人才认定表》(见附件 1);
2. 柔性引进人才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及能够佐证其业务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双方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柔性引才协议以及引才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

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党政机关介绍信或同类证明材料)；

4. 柔性引进人才如有专利、著作权、科技进步奖、发表被国内外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等国外科研成果、国内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的，需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本条款中的柔性引才协议内容主要包括：柔性引才的方式、工作时限、工作目标和相关要求；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要求；引进期间劳务报酬、福利待遇；引进期间医疗、意外伤害及其他相关方面补充保险；引进期间产生的专利成果使用、归属和转让等事宜；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 柔性人才引进认定程序

1. 提出申请。由柔性引才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填写《聊城市柔性引进人才认定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审核认定。县市区所属单位，由县属主管认定部门对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的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初审，在认定表中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县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级人社部门备案，并报市级主管认定部门审核认定。市属单位，由用人单位直接报市级主管认定部门审核，由市级主管认定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级人社部门备案。

3. 认定终止或延期。柔性引进人才认定有效期与协议

聘期相当，逾期或因故提前终止自动失效。柔性引才协议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由用人单位在期满前一个月到所属主管认定部门办理延期聘用认定手续，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级人社部门备案。

第五条 柔性引进人才主管认定部门分工。科技部门负责顶尖人才的审核认定，人社部门负责领军人才、优秀人才的审核认定。

第六条 柔性引进人才补助申请所需材料及程序

(一) 柔性引进人才补助申请所需材料

1. 《聊城市柔性引进人才认定表》；
2. 《聊城市柔性引进人才资金补助申请表》（见附件2）；
3. 用人单位向柔性引进人才支付劳动报酬和柔性引进人才在聊纳税的有效凭证；
4. 其他能够有效证明柔性引进人才智力服务成果的相关材料。

(二) 柔性引进人才申请资金补助申请兑现程序

1. 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市属单位直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审核。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拟补助名单和标准在有关网站向社会公

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审定。公示无异议的，县级人社部门负责将本辖区内补助名单、补助标准及《聊城市柔性引进人才资金补助申请表》报市级人社部门；市级人社部门负责汇总市县两级配套资助经费拨付计划报告至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第七条 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信息，据实提报有关证明材料，对弄虚作假、冒领或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终止相关补助或政策待遇。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821351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635—8262175/8264105。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聊城市柔性引进人才认定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照)
政治面貌		民族		国籍/籍贯		
身份证/护照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 毕业证编号		
最高学位				最高学位证编号		
资格证书类别与级别				人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人才	
申请人引进至聊城市工作前所在单位、职务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柔性引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顾问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签订协议时间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个人简历 (从大学填起)		
学习及工作期间 主要业绩(含表彰、奖励、发表论文、发明创造等)		
申请人声明	<p>上述填写内容及提供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_____同志，按照《聊城市人才分类目录》所列人才范围，系我单位柔性引进的人才，引进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并承诺所提报材料真实有效，请妥善做好我单位柔性引进人才认定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级主管认定 部门初审意见</p>	<p>经单位申请，我部门初审，_____同志，符合柔性引进人才的条件，认定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请市级主管认定部门，妥善做好柔性人才引进审定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认定 部门审定意见</p>	<p>经县级主管认定部门初审，我部门审定，_____同志，符合柔性引进人才的条件，认定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请人社部门妥善做好柔性人才引进资金补助兑现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此表双面打印，一式3份。将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协议合同、主要成果等复印件（一式3份）作为本表附件。

附件 2

聊城市柔性引进人才资金补助申请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族		国籍/籍贯	
身份证/护照号					
柔性引进人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人才				
柔性引进人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顾问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用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用人单位所在地址					
用人单位联系人			用人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签订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服务年限		合同服务起止时间	
单位对公开户行账号信息	单位户名				
	开户行（到支行）				
	开户行账号				
	联系电话				

<p>用人单位意见</p>	<p>经主管认定部门____年__月__日认定，____同志，系我单位柔性引进的人才，引进协议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并承诺所填报信息真实有效，请人社部门妥善做好我单位柔性人才引进资金补助兑现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级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市县两级人社部门、申请单位各执一份。

